



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 年 9 月 25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

連絡人：專門委員 黃幸珍

連絡電話：(02) 2567-5586 轉 2339

廉政署、調查局、桃園地檢署形成鐵三角共辦觀音鄉貪瀆案

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於昨（24）日指揮廉政署、調查局共同偵辦桃園縣觀音鄉前主任秘書劉○○等四人涉嫌貪污案，共創鐵三角辦案模式。

廉政署獲悉桃園縣觀音鄉公所於 100 年 3 月間辦理「新行政園區委託資訊服務採購案」（下稱資訊採購案）時，時任主任秘書劉○○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先向曾多次參標鄉公所相關資訊採購案之麗○電腦有限公司張○○索取標價金額之 1 成回扣未果；嗣該公所行政室助理江○○即引薦楊○○、詹○○所屬之微○公司提供上開採購案所需之設計、規格，並將參標廠商需檢附原廠製作證明、原廠代理證明及原廠保證書等違反政府採購法錯誤行為態樣之不當限制資格等作為招標「設計規範暨施工補充說明書」內容，再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開標、評選，護航微○公司以新臺幣（下同）318 萬元得標，又劉○○等 2 人均明知微○公司工作項目之單價明顯高出市價及政府電子採購網上同規格品項之商品金額，竟仍與微○公司簽訂契約，以此浮報價額等方式與微○公司共同經辦工程舞弊，累計採購金額約達 144 萬元以上。

廉政署、調查局與桃園地檢署共同偵辦後，發現上開 4 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及政府採購法等罪嫌重大，於 102 年 9 月 24 日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趙燕利與法務部派駐廉政署檢察官毛有增共同指揮本署廉政官 10 人、調查局調查官 4 人，共 14 人，同步搜索劉○○及江○○之住居所及楊○○、

詹○○之辦公處所等 4 處，查扣相關證物，並帶回 4 名涉案人員進行詢問。是否另有不肖公務人員涉嫌貪瀆不法，本署將賡續深入追查，以維護公務機關之廉能風氣。

法務部於 102 年 8 月 1 日函頒「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就法務部廉政署與調查局間之合作協調建立機制，本案已落實兩機關分進合擊、交叉火網之肅貪模式，並與地檢署形成辦案鐵三角，大幅提昇肅貪之動能與效率，也為日後奠定良好的合作基礎。